

案例一

案情摘要

病歷未依行為時審查注意事項規定，詳載病人為「系統性自體免疫疾病」、「頭頸部癌放射線治療之患者」或檢附「沒有刺激下全口唾液分泌率之數值」之相關資料佐證，依主訴、診斷及用藥紀錄，不足以支持病人符合口乾症之適應症，申報系爭「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91005C)」、「口乾症塗氟(92072C)」，核與規定不合。

衛部爭字第1083401378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p>一、相關規定</p> <p>(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以下簡稱醫療服務審查辦法)</p> <p>第19條第1項第7款</p> <p>「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非屬於住院診斷關聯群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不當部分之費用，並載明理由：七、病歷記載不完整，致無法支持其診斷與治療內容。」。</p> <p>(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三、四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507 1377 1912"> <thead> <tr> <th>編號</th> <th>診療項目</th> <th>基層院所</th> <th>地區醫院</th> <th>區域醫院</th> <th>醫學中心</th> <th>支付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1004C</td> <td>牙結石清除 Scaling — 全口 full mouth 註： 1. 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半年最多申報一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004C	牙結石清除 Scaling — 全口 full mouth 註： 1. 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半年最多申報一次。	√	√	√	√	6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004C	牙結石清除 Scaling — 全口 full mouth 註： 1. 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半年最多申報一次。	√	√	√	√	600													

91005C	<p>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系爭項目)</p> <p>註：</p> <p>1. 適用口乾症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p> <p>2. 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九十天最多申報一次。</p>	v	v	v	v	600
92072C	<p>口乾症塗氟(系爭項目)</p> <p>註：</p> <p>1. 限口乾症患者施行申報。</p> <p>2. 含材料費。</p> <p>3. 90 天可申報乙次。</p>	v	v	v	v	500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壹、廿一：

「病患主訴口乾症，申報 91005C「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92072C「口乾症塗氟」時，應於病歷詳載以下狀況，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重大傷病證明、用藥紀錄、相關檢查、檢驗報告、化療或放療紀錄等。……

1. 系統性自體免疫疾病:如修格蘭氏症候群、硬皮症。
2. 頭頸部癌放射線治療之患者。
3. 檢附沒有刺激下全口唾液分泌率之數值。受試前 1 小時內禁飲食反吹咽，讓病人滴水至試管中(早晨起床後馬上測量最好)若 15 分鐘內<1.5cc，則為口乾。」。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

1. 第 1 條第 1 項

「甲乙雙方應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合約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

2. 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乙方申請之醫療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四、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二、健保署審核意見：

(一)初核：(○○○年○月○○日健保○字第○○○○○○○○○○號函)

0207D，病歷未詳載口乾症狀或相關用藥情形、0213D 違反審查注意事項第 21 條。

(二)複核：(○○○年○月○日健保○字第○○○○○○○○○○號函)

1. 不符合支付標準規定及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壹、一般原則第 21 條之相關規定。
2. 申報 91005C 及 92072C 限口乾症患者施行，需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病歷記載來確認為口乾症患者，或有相關檢查認定患者為口乾症，申請人提示病人雲端藥歷用藥，雖屬於「引起口乾症常見藥物」，但不等同服用前開藥物即是口乾症患者，也非導致口乾症之必要因素，口乾症尚需長期的追蹤檢查及鑑別診斷。
3. 所附病歷記載，病患並未主訴口乾症之事實，僅記載偶爾會有口乾情形，加以病歷未詳細記載該病患口乾症之症狀及確切口乾症之鑑別診斷，如此治療申報不合醫療常規。

三、申請理由要旨

(一)通案部分

1. 病症或藥物引起口乾之真理乃醫療人員的基本常識，本所無須證明其因果！
2. 「引起口乾症常見藥物」是否(為)導致口乾症必然因素？並非牙醫實施牙結石清除與塗氟之必要前提，況已提出病歷與病患雲端用藥紀錄證明。
3. 口乾症分為主觀及客觀的口乾。患者服用常見引起口乾藥物，就診主訴牙齦發炎出血並會口乾(如病歷記載 Gum bleeding & sometimes mouth dryness)，符合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4. 本所均有病患為何會引發口乾(之)藥物註記。
5. 支付標準與審查注意事項無提及口乾症「需長期追蹤檢查及鑑別診斷」。
6. 雲端資料並未註記口乾症，僅能從本所的就醫基本資料了解。
7. 91005C「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與 91004C「牙結石清除-全口」處置並無不同，點數也都一樣，健保署強制罰扣 91005C「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也應改為 91004C「牙結石清除-全口」給付。

(二)個案部分

1. ○○○案：有放射線治療的病史，距 104 年 10 月 91004C 很久。
2. 其餘 454 案：病人分別服用抗精神病、抗精神抑制、抗癲癇、糖尿病、高血壓藥……距 91004C 很久。

四、健保署提具意見要旨

(一)病歷資料病患主訴未記載口乾。(計 30 案)

(二)未詳載口乾症之診斷。(計 285 案)

(三)病歷無服用藥品之品名記載，不足以佐證申報 91005C 及 92072C。

(計 41 案)

(四)申報 91005C 及 92072C 檢附資料為截印健保雲端藥歷片段資訊，並無患者姓名等資料，不足以佐證該病況。(計 78 案)

(五)所附病患服藥資料之雲端藥歷不完整，或服藥日期與執行口乾症洗牙、塗氟日期接近，並未有足夠時間引起口乾症之長期症狀。(計 8 案)

(六)所附病歷之病患用藥紀錄不全，或服用之藥物僅為短期上呼吸道感染用藥，未足以引起病患口乾症長期症狀。(計 13 案)

五、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口乾洗牙及口乾塗氟專業審查」爭議案，渠等 349 人 455 案，○○○(流水號 85)、○○○(流水號 129)2 案系爭項目為「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91005C)」，○○○(流水號 92)案系爭項目為「口乾症塗氟(92072C)」，其餘個案均爭議「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91005C)」及「口乾症塗氟(92072C)」項目，分述如下：

(一)依健保署 108 年 3 月 29 日提具意見記載，本件係健保署檔案分析發現申請人診所 106 年度申報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91005C)及口乾症塗氟(92072C)項目，於全國或南區皆達 99 百分位，歸戶後占率(申報人數/看診人數)達 20%以上，健保署爰抽審申請人診所申報費用年月 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期間計 471 筆流水號之相關病歷資料，審查申報醫令項目「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91005C)」及「口乾症塗氟(92072C)」之合理性，經專業審查追扣 455 筆，計 498,900 點，申請人不服，就該 455 筆醫療費用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

(二)本件經本部委請醫療專家逐案審查，依病歷紀錄內容，歸類彙整如下表：

序號	保險對象姓名	病歷記載內容
1	○○○案	Diagnosis/Impression & Treatment : 「FM periodontitis & gingivitis (radiation history)」 Chief complaint :「gum tenderness & fetid odor」
2	○○○等 64 案	Diagnosis/Impression & Treatment : :「FM periodontitis & gingivitis (taking Muscle relaxant medicine)」

		Chief complaint : 「Gum bleeding & Sometimes mouth dryness」
3	○○○、 ○○○、 ○○○○ 等 314 案	Diagnosis/Impression & Treatment : 「FM periodontitis & gingivitis (taking Anti-hypertension medicine)」 Chief complaint : 「Gum bleeding & Sometimes mouth dryness」 (使用藥物名稱 : Mevalotin)
4	○○○等 76 案	Diagnosis/Impression & Treatment : 「FM periodontitis & gingivitis (taking Anti-histamine medicine)」 Chief complaint : 「Gum bleeding & Sometimes mouth dryness」 (使用藥物名稱 : Loratadine)

(三)承上表所示，分述如下：

1. 關於序號 1○○○案部分，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 FM periodontitis & gingivitis(radiation history)等，申請理由雖略稱：「(病人)有放射線治療的病史」，惟系爭就醫日 106 年 1 月 9 日病歷僅記載：「Chief complaint : gum tenderness & fetid odor」等，無口乾症(xerostomia)主訴或診斷，亦無病人為頭頸部癌症患者之相關資料佐證，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
2. 關於序號 2○○○等 64 案部分，以○○○案為例，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FM periodontitis & gingivitis(taking Muscle relaxant medicine)」等，系爭就醫日病歷僅記載：「Chief complaint : Gum bleeding & Sometimes mouth dryness」等，無口乾症(xerostomia)主訴或診斷，且未詳述藥物名稱或提供口乾症相關之用藥紀錄佐證，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其餘 63 案均為如此情形。
3. 關於序號 3○○○等 314 案部分，以○○○案為例，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FM periodontitis & gingivitis(taking Anti-hypertension medicine)」等，系爭就醫日病歷僅記載：「Chief complaint : Gum bleeding & Sometimes mouth dryness」等，無

口乾症(xerostomia)主訴或診斷，且依所附用藥紀錄顯示，所用 Mevalotin 為降血脂藥品，非引起口乾的常見藥物，未能佐證病人為口乾症患者，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其餘 313 案均為如此情形。

4. 關於序號 4○○○等 76 案部分，以○○○案為例，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FM periodontitis & gingivitis(Anti- histamine medicine)」等，系爭就醫日病歷僅記載：「Chief complaint: Gum bleeding & Sometimes mouth dryness」等，無口乾症(xerostomia)主訴或診斷，依所附用藥紀錄顯示，所用 Loratadine 為抗組織胺類藥品，雖係常見引起口乾藥物，惟所附之用藥紀錄，為健保雲端藥歷片段資訊，未能佐證病人口乾之病況，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其餘 75 案均為如此情形。

(四)申請理由雖略稱：「病症或藥物引起口乾之真理，本所無須證明其因果！」、「患者服用常見引起口乾藥物，就診主訴牙齦發炎出血並會口乾」、「均有病患為何會引發口乾(之)藥物註記」云云，惟本件系爭 455 案，均無口乾症(xerostomia)主訴或診斷，且依病情記載及所附用藥紀錄，未能佐證病人口乾之病況，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另申請理由略稱：「91005C『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與 91004C『牙結石清除-全口』處置並無不同，點數也都一樣，健保署強制罰扣 91005C『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也應改為 91004C『牙結石清除-全口』給付。」，經查系爭「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91005C)」支付點數 600 點，縱與「牙結石清除-全口(91004C)」項目支付點數相同，惟申報條件並不相同，本件系爭之病歷未依行為時審查注意事項規定，詳載病人為「系統性自體免疫疾病」、「頭頸部癌放射線治療之患者」或檢附「沒有刺激下全口唾液分泌率之數值」之相關資料佐證，依主訴、診斷及用藥紀錄，不足以支持病人符合口乾症之適應症，健保署依前揭規定，追扣系爭醫療費用計 498,900 點，並無不合。

六、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